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